

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

国公综函〔2013〕13号

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 关于司法行政部门医学、心理矫正类职位 体检视力项目执行标准的复函

广东省公务员局：

你局《关于司法行政部门医学、心理矫正类职位考试录用人民警察体检视力项目执行标准的请示》（粤人社报〔2013〕1号）收悉。鉴于司法行政部门医学、心理矫正类职位主要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辅导工作，同时考虑到此两类职位专业性较强，报考人数较少，一定程度上存在招人难的情况，为此，此两类职位在体检中的视力要求，与一线管教工作的警察可以有所区别。经与卫生部医政司研究决定，此两类职位按照“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.0，不合格”的标准执行。



国务院令

第 11 号

国务院令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实施条例》

为规范公务员管理，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等法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务员管理，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等法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务员，是指依法履行公职、纳入国家行政编制、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（二）年满十八周岁；（三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（四）具有良好的品行；（五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（六）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；（七）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四条 公务员的管理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，坚持事业为上、公道正派，突出政治标准，注重工作实绩。

第五条 公务员应当忠于职守，勤政为民，廉洁奉公，公正无私，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。

第六条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（一）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；（二）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；（三）忠于国家，保守国家秘密；（四）公正廉洁，公道正派；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七条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；（二）非因法定事由、非经法定程序，不被免职、降职、辞退或者处分；（三）获得工资报酬，享受福利、保险待遇；（四）参加培训；（五）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；（六）申诉、控告和申请仲裁；（七）依法履行职责不受打击报复；（八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辞退：（一）在年度考核中，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；（二）不胜任现职工作，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；（三）在年度考核中，前一年度被确定为基本称职，后一年度又被确定为不称职的；（四）不胜任现职工作，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；（五）旷工或者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。

第九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开除：（一）在年度考核中，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；（二）不胜任现职工作，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；（三）在年度考核中，前一年度被确定为基本称职，后一年度又被确定为不称职的；（四）不胜任现职工作，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；（五）旷工或者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。

第十条 公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开除：（一）在年度考核中，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；（二）不胜任现职工作，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；（三）在年度考核中，前一年度被确定为基本称职，后一年度又被确定为不称职的；（四）不胜任现职工作，又不接受另行安排的；（五）旷工或者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。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公务员局，司法部政治部，卫生部医政司。